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环保分级(场内简称:环保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环保A级	环保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37	1502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日 至 2015年6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3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8,984,427.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01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8,984,427.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010.17
	合计	479,082,437.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 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19,740,588.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59,341,849.2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环保A级份额与环保B级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互联网分级(场内简称:互联网)	
基金主代码	160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联A	互联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45	15024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1日 至 2015年6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5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8,141,878.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5,956.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8,141,878.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956.73
	合计	608,267,834.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98,956,758.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309,311,076.97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互联A份额与互联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三泰控股"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国重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6月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新增临时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廖良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15日-0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5日15:00至2015年0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大楸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486,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97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89,130,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2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3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29%。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7%。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2、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2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45%;弃权2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170%。

3、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468%;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47%。

4、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5、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6、通过《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7、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8、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9、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7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85%;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8%;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17%。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烽火电子《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5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范会琼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融地产	金融地A	金融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14	150281	150282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27日 至 2015年6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59			
份额级别		金融地产	金融地A	金融地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5,950,498.20	0.00	0.00	725,950,498.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7,324.67	0.00	0.00	197,324.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5,950,498.20	0.00	0.00	725,950,498.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7,324.67	0.00	0.00	197,324.67
	合计	726,147,822.87	0.00	0.00	726,147,822.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96,018,066.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530,129,756.87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场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拆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上市交易。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一份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一份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进行配对转换成两份场内基础份额,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45)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79,证券简称:神思电子)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日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安民生拟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及其关联方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商贸连锁")拥有的部分商贸类资产。海航商业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旗下一家业务主要覆盖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全国性连锁超市集团。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各方业务的整合,资产范围广,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交易方案涉及因素众多,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和最终确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海航商业及新合作商贸连锁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刊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涉及主体较多,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完整地了解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特对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主要补充修订内容概况如下:

1、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内容,对个别未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的发行对象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结构;

2、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或更正;

3、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受限问题,增加披露相应的保障措施;

4、在"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变化、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商誉、税务及交割等方面的风险;

5、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

具体补充修订内容请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质变化。

本补充修订公告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5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股东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汇理1号")授权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城汇理")与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拟共同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3日起停牌。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

深圳长城汇理与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目前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进展信息,且各股东之间未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中止停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5年6月17日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6月15日为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6月15日,申万中小板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申万中小板的场内份额和中小板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